**设备维修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为保证甲方大型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甲方的协议设备进行定期维修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初次签协议前，设备应在正常运转情况下，方可签订协议。

第一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乙方优先安排上门维修。

2．乙方上门维修，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3．乙方维修收取配件费，并且保证配件费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价格。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6．若乙方在甲方现场对大型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中，不论甲乙双方出现任何事故由当事方负责。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协议设备合同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甲方承担配件费用。

第三条 结算金额及方式

1．（ 结算方式 ）

2．由于维修配件数量及型号具有不确定性，甲方按实际发生维修配件数量及金额，向乙方签收票据。（易损件甲方备货，完工时未使用配件可退。）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 裁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